

警惕「港獨」分子明修棧道暗渡陳倉

楊志紅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新活力青年智庫總監

選管會要求立法會參選人簽署「確認書」，是要遏止「港獨」分子參選。但一些兩面三刀的「港獨」分子，或在第一時間簽署「確認書」，或在選舉主任要求其交代會否繼續主張及支持「港獨」後突然「轉軌」，同時卻申請司法覆核企圖推翻「確認書」。這是「港獨」分子明修棧道暗渡陳倉的伎倆，對「港獨」分子這種口是心非、不擇手段、用心險惡的做法，全社會都應提高警惕。廣大市民也相信法庭和選管會將依法辦事，不讓「港獨」分子蒙混過關。

支持「港獨」、鼓吹「公投制憲」的「熱血公民」鄭錦滿參選港島，在第一時間簽署「確認書」，「熱血公民」創辦人黃洋達於其網台節目解釋，鄭錦滿就算簽署了也必然會宣揚「港獨」理念，並聲稱「確認書」「不是悔過書，也不是宣誓效忠的宣言，揚言政府不敢告「熱普城」（熱血公民、普羅政治學苑及城邦派）的參選人。

「公投制憲」是「港獨」的「實際操作」

今年2月立法會新東補選結束，「城邦派教主」陳雲、「普羅政治學苑教主」黃毓民、「熱血公民」骨幹鄭錦滿、鄭松泰及黃洋達5人舉行聯合記者會，宣佈在五區派人出選，陣容極有可能是這5人，並揚言在取得議席後辭職引發「五區公投」，推動「全民制憲」。黃

洋達赤裸裸聲稱，「公投制憲」其實就是「港獨」的「實際操作」。

眾所周知，「熱普城」是「港獨」巢穴，欲參選的5人是臭名昭著的「港獨」分子，其喉舌《熱血時報》一直鼓吹和推動「港獨」。「熱普城」既然已經公開聲稱參選是要推動「公投制憲」的「港獨」「實際操作」，在證據確鑿的情況下，不管「熱普城」的參選人是否簽署「確認書」，選舉主任都有權根據他們的資料，評估其堅持「港獨」立場提名是否有效，完全可以直接取消其參選資格。

如果「熱普城」參選人拒絕簽署「確認書」，其提名必須失效。如果「熱普城」參選人簽署「確認書」，但仍然堅持「港獨」立場，就是作出虛假聲明，不僅必須直接取消其參選資格，還須負上刑責，政府必須追究，

各界人士也可以看清楚這些「港獨」分子兩面三刀的陰險伎倆。

突然「轉軌」是明修棧道暗渡陳倉

報名參選立法會新界東直選的「本土民主前線」梁天琦，日前突然開設新的facebook選舉專頁，並且留言聲稱：「我，梁天琦，示明我會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而其舊的選舉專頁所有內容已刪除，包括早前鼓吹推動「港獨」的言論。

梁天琦突然「轉軌」表示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是由於接獲選舉主任電郵，要求他交代會否繼續主張及支持「港獨」。根據法例，選舉主任有權根據參選人的資料，評估其提名是否有效，如果梁天琦堅持主張「港獨」，選舉主任就可以直接取消其參選資格。因此，梁天琦才做賊心虛急刪去其「港獨」言論，並在facebook上表示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梁天琦突然「轉軌」，是明修表示擁護《基本法》的棧道，暗渡鼓吹推動「港獨」的陳倉。況且，梁天琦一邊假惺惺簽署擁護《基本法》的聲明，一邊申請司法覆核企圖推翻「確認書」，這種兩面三刀的做法十分陰險，充分暴露其「港獨」真面目，這也證明他簽署擁護《基本法》的聲明，是故意作出虛假誓言或簽署虛假聲明，須負上刑責。

梁天琦突然「轉軌」是不擇手段，他對此承認：「堅持主張屈服、光榮地輸，定忍受胯下之辱、苟且偷生，但不排除任何可能性。」這種存心欺瞞和不擇手段的心理和伎倆，值得警惕。

儘管一些「港獨」分子不擇手段明修棧道暗渡陳倉，但仍然反映選管會要求參選人簽署「確認書」，確是擊中了「港獨」分子的要害。任何人如公開鼓吹及推動「港獨」，即已喪失參選立法會的資格。如果「港獨」分子簽署「確認書」，但卻仍然堅持「港獨」立場，就是作出虛假聲明，當局必須追究刑責。

「既往不咎」與「怙惡不悛」須嚴格分開

當然，簽署「確認書」的規定某程度上也有「既往不咎」的意思，只要有關參選人改弦易轍，拋棄「港獨」立場，真心實意擁護《基本法》，這樣他們自然有權參選。但是，對於一些臭名昭著的頑固「港獨」分子，他們已經赤裸裸聲稱就算簽署了也必然會宣揚「港獨」理念，並聲稱「確認書」「不是悔過書，也不是宣誓效忠的宣言」，這證實他們是「怙惡不悛」，簽署是存心欺瞞和不擇手段，是故意作出虛假聲明，當局不僅應直接取消其參選資格，而且應追究其作出虛假聲明的刑責。



楊志紅

張曉明六問恰如其分擊中要害

季雲剛 浙江省政協港澳台僑委員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日前在香港同胞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67周年籌委會成立大會上致辭中提到：「如果允許以『港獨』為宗旨的組織登記註冊，允許公然宣揚『港獨』主張的人大行其道，允許他們把參與立法會選舉變成一個大肆鼓吹『港獨』言論、從事推動『港獨』活動的過程，甚至允許這樣的『港獨』分子堂而皇之地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這符合『一國兩制』嗎？符合《基本法》嗎？符合法治原則嗎？這給香港社會什麼導向？要把香港引向什麼樣的發展方向？對香港是福還是禍？」

反對派一聽到張主任凌厲的言詞，如坐針氈，明顯是被擊中要害，直擊「港獨」問題核心。因為作為立法會議員作出與身份不符的言行，同情「港獨」甚至與「港獨」眉來眼去，都不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張主任六問一出，反對派甚為耿耿於懷，更揚言會集體不簽署確認

書，好像小孩發脾氣一樣。

以推動「港獨」作為參選政綱的「本土民主前線」梁天琦卻聲稱，《基本法》原本承諾港人享有民主普選，司法獨立，言論、出版自由，但如今「無一不受侵凌，又是否符合『一國兩制』、《基本法》和法治原則？」並聲稱張主任干預獨立的政黨或候選人參選。梁天琦既然說《基本法》之承諾，為何漠視《基本法》第一條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這批「港獨」分子既要提《基本法》享有之權利，卻故意無視該權利之來源，實在可笑。

「一國」乃保障權利之源

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重要機關，地位重要，立法會議員宣傳「港獨」，就是侵害「一國兩制」原則。張曉明主任作為中央政府駐港官員，就有立法會參選人意圖破壞「一國兩制」發表評論是責任所

在，並非干預特區事務。中央政府一直承諾港人享有高度自治，但不代表港人可以隨便提出侵害「一國兩制」的言行，「一國」是保障港人權利的來源，立法會參選人當飲水思源，清楚作為立法會參選人的本分，不應作出與身份不合乎的言行。

聲稱以「港獨」為競選政綱的「香港民族黨」陳浩天表示，已經簽署確認書，並指不擔心日後鼓吹「港獨」要負上任何法律後果，認為政府不會採取什麼行動，更直言「告味告」。想成為立法會參選人卻事先聲明會不守法，等同發表虛假聲明。筆者認為，選舉主任應按照他在媒體上發表的言論作為證據，採取合適的行動，將其提名表格交予律政司，取消其資格。否則，人人都可以將參選提名作兒戲了事。按張主任所言，「港獨」必然是禍，特區政府和港人不能容讓「港獨」肆意發展，否則會為香港釀大禍、鑄大錯，必須對「港獨」嚴厲遏止，方可匡正香港大局。

確認書底線已亮「排獨」工程五後着

陳財喜

選舉管理委員會要求參選9月立法會選舉的人士，簽署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的「確認書」。一開始，部分人士以為只是一場沒有結果的「大龍鳳」，更揶揄是「公開災難」；但隨着各方底線已亮亮，「排獨」與「挺獨」的博奕全面開展，但目前僅是「前菜」，後續過招才是決勝關鍵。

中國幾千年以來，都秉持「大一統」的傳統，統一常態，分裂只是短暫的。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日前以「六問」形式，公開指斥倡議「港獨」的組織和人士參與立法會，不符合「一國兩制」及《基本法》，也不符合香港的法治原則。立法會是香港政制一部分，對落實《基本法》、推動「一國兩制」建設和香港未來發展起着重要作用，為此《基本法》作出清晰的規定。根據第11、12及15(4)條，香港是中國固有的一部分；根據第104條，任何立法會選舉參選人，都必須作出聲明承認

這一點。這些條款當然也適用於那些推動「港獨」、爭取香港脫離中央管治、主張「自決」的人士。因此，指簽署確認書是一項政治審查，是沒有道理的，因為這是所有參選者的應有之義，令人疑惑的反而是：為何懷有這些思想的人，還要參加由立法會這類機構舉辦的選舉呢？是想蒙混過關，還是旨在滲透破壞？

經過一個多星期沉澱，各方均已採取行動。選舉主任主動向「港獨」分子作出查詢，而泛民議員則以網際形式集體拒簽確認書，亦有政黨申請司法覆核和考慮申請禁制令。「排獨」與「挺獨」間的戰線已經吹起，後續爭持的結果將會決定能否摘除「港獨」這個毒瘤，掃除衝擊「一國兩制」的沙石。當中有五個後着，需要審慎研究和部署。

第一，在法律層面。反對派希望借法律訴訟進行抗爭或拖延，都屬慣常伎倆，律政司方面必須做好這方面的訴訟準備，並

要做好日後可能會提請人大常委釋法的法律和輿論準備。當然，更重要的還在於做好本地刑法去遏止「港獨」的法律修訂工作。

第二，在議會層面。在過往歷屆就職宣誓時，都有個別議員含糊其詞及使用道具，故意污蔑宣誓和誓詞的莊嚴，意圖迴避應有的承擔。因此，由新一屆議會開始，必須嚴肅處理有關的賴皮行徑。同時，議會亦應嚴肅處理議員的發言和提案，防範夾雜鼓吹「港獨」、「自決」等訊息。

第三，在執行層面。當局必須依法嚴肅處理涉及「港獨」的罪行，不容他們任意以言論自由為擋箭牌。

第四，在執行方面。對於處理確認書問題的前線人員，需給予足夠的政策支援。

第五，在宣傳方面。當局應進一步加強《基本法》宣傳推廣，並集中在確認書內的三項條款，讓公眾明了和支持。

為拒確認書而司法覆核無理取鬧

黃熾華

「港獨」分子梁天琦正在施拖延之計，抗拒選舉主任要他表態是否仍「繼續主張和推動香港獨立」。可是梁天琦近日在網上設facebook專頁稱「自己會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此種迫於無奈、答非所問、迴避是否主張和推動「港獨」的詰問，正表明他想蒙混過關削尖腦袋鑽入立法會繼續推動「港獨」的圖謀。遺憾的是，公民黨和社民連一些參選人，既不和「港獨」分子劃清界線，續拒簽確認書，並要為拒簽提司法覆核。這是違憲違法的行為，必須揭穿和抵制。

何謂「司法覆核」？司法覆核又稱司法審查，是司法機關對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公共機構及政治行為是否合憲、合法的審查。在香港，司法覆核與違憲審查雖然都翻譯為Judicial Review，但違憲審查都包括針對是否違反《基本法》的行為和立法。據此含義，我們就能判斷今次的「司法覆核」違憲違法。

《基本法》解釋權屬全國人大常委會

首先，拒簽確認書就是拒絕遵守《基本法》規定。確認書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選之前拒絕這一法定要求，就表明他（她）決心要抗拒《基本法》和不願效忠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需要司法覆核和審查的，正是這幫心中有鬼的參選人。

其次，「司法覆核」《基本法》是極荒謬詭倫的違憲行為。「本民前」的梁天琦反對的是《基本法》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公民黨、社民連反對的就是上述《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試問，香港的司法機關可以推翻《基本法》的上述法律去迎合、支持你們拒絕簽署合憲合法的確認書嗎？《基本法》一百五十八條規定，《基本法》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司法機關只是香港「政治體制」的一部分，法院法官和司法人員只有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解釋和支持合乎《基本法》的確認書，妄想以「司法覆核」靠司法人員來審查、推翻《基本法》，豈非違憲違法？

「司法覆核」圖謀定必受挫

其三，藉辭「言論自由」反《基本法》是扭曲法律。香港《基本法》是根據憲法制定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度的基本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憲制性法律地位。香港特區的制度和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任何法律均不得同《基本法》相抵觸；香港特區的行政、立法、司法行為都必須合乎《基本法》；在香港特區的個人以及一切組織團體都必須以《基本法》為活動準則。因此，香港《基本法》的所有160條規定都是香港特區的有機組成部分，條文之間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聯繫的，必須把《基本法》的每個條文放在整體規定中來理解，放在香港特區制度體系中來把握。各取所需、斷章取義，將《基本法》只理解為「言論自由」正是「港獨」分子和反對簽確認書者的違法把戲。

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是香港政治體制的組成部分，故立法會議員也是治港人員，決不允許「港獨」分子在立法會內鼓吹分裂國家和破壞「一國兩制」的大政方針。而圖以「司法覆核」寄望法院法官和司法人員僭越人大常委會解釋、扭曲《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來迎合「港獨」分子和反中亂港者的圖謀，一定會被挫敗而不能得逞，謂之不信，請拭目以待！

外力干涉的仲裁帶不來南海和平

張敬偉

南海仲裁案，縱然在南海和全球掀起滔天巨浪，但南海島嶼爭端解決之道還是要靠當事者來協商解決。域外力量干涉或借力外部勢力施壓干預，是無法實現南海和平的。後仲裁時代正是爭議各方以理性和智慧坐到談判桌上的良好契機。

事實上也如此。儘管有人將仲裁結果視為至寶，並對中國展開口誅筆伐，但是中國的島礁建設並未停止，也不可能停止，中國還在南沙的島礁新機場進行了客機試飛。中國空軍戰機巡視也出現在黃岩島上空。

靠一紙裁決結果約束中國維護海疆主權的決心，看起來意義不大。其實，無論是提起仲裁的菲律賓還是背後導演的美國，抑或跟着美國和菲律賓背後幫腔的日本等「朋友圈」，都明白最簡單的事實——南海主權爭議離開歷史事實而空談所謂的國際法正義，不過是制衡中國的地緣政治手段。既然如此，本區域的地緣政治博奕，就是美國主導的、區域國家配合的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這一戰略的實質，是以實力為支撐的指向性

明確的大國遊戲——說白了，就是美國主動將中國視為對手、遏制中國的遊戲。

美國以實力出招，中國以實力見招拆招，這就是仲裁背後的邏輯。中國不讓步，美國繼續出招，但就當前的博奕態勢看，後仲裁時代的南海格局和仲裁前在本質上並無多少區別。

當菲越和區域內其他國家和美國、日本形成龐大的同盟，似乎讓中國成為區域內被孤立的國家。但是涇渭分明的陣營對峙，使區域安全形勢面臨極大風險。而且，無論區域博奕的中美兩大要角是「冷戰」還是「熱戰」，利益受損嚴重的都是追隨者。在亞太區域內，無論美國的核心同盟國日澳還是次核心同盟韓國和新加坡，抑或深度介入南海主權爭議的當事國菲越，在中美兩強間選邊站都存在嚴重風險。東盟對待仲裁結果的分裂，因為薩德系統而陷入兩難的韓國，凸顯亞太各國在中美之間兩難抉擇的困境。

借力美國保持平衡是天方夜譚

因而，後仲裁時代的南海和平，靠外力介入，或者說借力美國來保持，根本就是天方夜譚。美國的介入，只會加劇中美兩國在亞太的對決，使得區域各方不得不有所選擇，並介入其中，從而讓南海局勢變得失控難解。

要實現後仲裁時代的南海和平，首先要解決域外勢力的干擾。確切講，美國要成為冷靜的旁觀者，或者說負責任的建議者，而不是干涉者和裁決者，才是南海地區由亂到治的關鍵。雖然言辭另類的共和黨候選人特朗普令人厭，但是當他被共和黨全國大會推舉為提名人之後，倒也說了中肯之言，美國面臨亂局沒權對他國說教。

此外，就是拋卻仲裁結果，讓南海爭議回到仲裁前，然後當事國坐到談判桌上解決爭議。否則，南海爭議就會變成難解的死結，影響區域和平穩定。菲律賓杜特爾特政府，更應走出前任阿基諾三世下的仲裁之套，使中菲關係重回理智、務實和自主解決的正軌。

「港獨」背離主流民意

傅平

中大的一項最新民調顯示，近7成接受訪問的市民支持2017年後香港維持「一國兩制」，僅一成七受訪者支持香港「獨立」，同時逾八成受訪者表示在可見的將來「香港獨立」不可能發生，而僅有百分之三認為可能發生。這就充分說明，「港獨」背離主流民意，極少數人逆民意而行，其圖謀注定失敗！

筆者認為，中大這一民調，對本港當前社會傳達了多項重要清晰的信息：其一，說明選管會要求參選立法會的參選人簽署確認書，承諾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其做法完全符合本港社會主流民意，完全有法律依據，合理合法，因而得到包括建制派在內的大多數參選人的支持和認同，紛紛即時簽署。

其二，這一民調也是檢視反對派（特別是主張「港獨」者）參選人的一面照妖鏡，使他們在主流民意面前原形畢露，無所遁形。因為面對確認書，這些參選人亂成一團，他們有的閃縮表態，遲遲不願承諾簽署；有的手忙腳亂，臨急抱佛腳，到法院要求進行司法覆核；有的仍頑固堅持「港獨」立場，揚言要繼續推動「香港獨立」（陳浩天、鄭錦滿等人仍嘴硬。由此可見，如果讓「港獨」頑固派混進立法會，將是遺禍無窮！）

其三，中大的民調，也是對黃之鋒、羅冠聰之流公開鼓吹「香港2017年前途應進行公投並尋求國際支持香港獨立」謬論的強烈譴責和有力駁斥！他們的「港獨」主張簡直是異想天開，悖逆民意！其所謂「前途公投」、「全民制憲」只能成為世人笑柄！

總之，筆者認為，主張「港獨」的參選人應從這次民調中反思，盡快從「港獨」的迷茫中驚醒，切勿與主流民意越走越遠，甚至不能自拔，毀了自己的前途！